

公告编号：2022-076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晓明、李晓、吴长顺

2022年11月3日